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

施工批量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2021 版）

编制单位：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使用说明

一、 为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特制定《上海市房屋住宅工程施工批量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以下简称标准文本）。

二、 本标准文本主要适用于本市应当依法公开招标的住宅修缮工程、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1、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的多个单独立项、类型相同、标准统一的同类工程，合并成一个或者数个标段进行招标；2、不同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的结构紧密相连的工程，合并成一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准文本以单价合同作为主要的编制基础，如采用其他合同形式，需作修改。

三、 考虑到本标准文本有多处引用条款，建议使用过程中对条、款、项等序列编号不作调整；如该编号无相应内容的可作编号空缺；如需增加条款的可按序添加编号。标准文本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或以“□”标示的，供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用楷书注明的提示性文字，系帮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便于理解使用，正式文本应不包括此类文字。

四、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招标公告必须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五、 根据招标投标法，中标人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低于成本的除外）。本标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推荐“合理低价法”。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形式的，宜在评标办法中增设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相应分值的内容。

六、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专用合同条款的填空内容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修改。

七、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内的有关报价条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所选用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选择使用。

八、 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设计单位编制，并与本标准文本其它各章相衔接。

九、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系示范性内容，以空格所示的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标准文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 本标准文本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有增减、修改的内容，应当使用粗体字。

十一、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本标准文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报建编号：2503JAPL02

标 段 号：C01

静安区阳曲小区、宁康小区、三泉路424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批量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招标负责人：徐军（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2026年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评标 31

7．合同授予 3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纪律和监督 34

10．中标通知书发放 35

11．其他注意事项 35

12．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37

第四章 合同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1. **商务标编制要求** 63

2. **商务标编制依据** 63

4. **商务标的编制注意事项** 65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66

A.1 封面 66

A.2 扉页 67

A.3 总说明 68

A.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69

A.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70

A.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71

A.7 其他项目清单表汇总表 75

A.8 暂列金额明细表 76

A.9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77

A.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78

A.11 计日工表 79

A.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80
A.14 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数量与计价一览表 82
A.15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83
A.16 要求提供单价材料一览表 84
A.17 非竞争费汇总表 85
2. 商务标的编制注意事项 85
第六章 图 纸 87
1. 图纸目录 88
2. 图 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一节 一般要求 91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目 录 121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12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8
（三）共同投标协议 130
（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原件在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31
（五）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131
（六）开标截止日前三天内的拟派建造师无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查询结果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 131
（七）无行贿犯罪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32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3
（九）无疑问确认函（如有） 155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56
（十一）投标人基本资料 159
（十二）其他材料 162
二、技术标： 163
（一）施工组织设计 163

（二）其他材料..... 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静安区阳曲小区、宁康小区、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	2503JAPL02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9 弄 1 号 301 室		
招标项目名称	静安区阳曲小区、宁康小区、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汾西路 261 弄 1-23、25-31 号、临汾路 300 弄 1-42 号、阳泉路 345 弄 1-20 号、阳曲路 350 弄 2-7 号、阳曲路 400 弄 1-3 号、共和新路 2187、2193 号、共和新路 2169 弄 1-11 号、共和新路 2203 弄 1-16、19-20 号、共和新路 2205 弄 15-23 号、三泉路 424 弄 1-5 号、7-11 号、13-17 号；闻喜路 1202 弄 1 号、7-13 号；三泉路 510 弄 1-12 号；临汾路 1231 弄 1-13 号、15-27 号等		
工程规模描述			
建设规模	本批量招标修缮总建筑面积 222158.6 平方米，共 70 幢砖混结构住宅，4 幢框剪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14 层，房屋类型为售后公房，房屋结构主要为砖混结构与框剪结构。拟修缮科目：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项目。其中： **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34 幢砖混结构住宅，3 幢框剪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14 层，总建筑面积 110276.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54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118.12 万元。 **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18 幢砖混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7 层，总建筑面积 37928 平方米，总投资为 1773.4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42.47 万元。 **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18 幢砖混结构住宅 1 幢框剪结构，最高层数 13 层，总建筑面积 73954 平方米，总投资为 2241.0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53.72 万元。		
项目类别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总投资(万元)	7562.79 万元		
建安费用(万元)	6614.31 万元		
施工工期(日历天)	180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批量招标，共包括 3 个子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班子。一套管理班子（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原则上不得同时承接该批量招标中三个以上项目。**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td><td>第一条</td><td colspan="4">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td></tr>
<tr><td colspan="5">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td></tr>
<tr><td>项目经理资格</td><td colspan="5">建筑工程 专业 壹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建造师在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非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且承担已在投、在建的住宅修缮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含）且总建安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注：一个项目经理承接的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3 个；投标单位根据拟派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情况配备项目经理数量。一个未承接过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承接本次批量招标中的三个子项目）</td></tr>
<tr><td>其他说明</td><td colspan="5">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 万元 （一般不需要填写）</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5">□接受 ■不接受</td></tr>
<tr><td>网上资质比对网址</td><td colspan="5">http://www.shjjw.gov.cn</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地址</td><td colspan="5">投标人需通过 http://xsjypt.fgj.sh.gov.cn 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线支付获取招标文件。</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时间</td><td colspan="5">2026 年 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休息 3 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资料</td><td colspan="5">采用网上购买标书的：遵循相关规定</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投标人需通过 http://xsjypt.fgj.sh.gov.cn 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5">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td><td>徐军</td><td>联系电话</td><td>65668810</td><td>传 真</td><td>65668810</td></tr>
<tr><td>总投标保证金(万元)</td><td>20</td><td>招标文件工本费(元)</td><td>0</td><td>图纸押金(元)</td><td>/</td></tr>
<tr><td>提交投标文件地址</td><td colspan="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标书</td></tr>
<tr><td>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5">2026 年 1 月 28 日 09:30</td></tr>
<tr><td>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名称</td><td colspan="5">http://zjw.sh.gov.cn/</td></tr>
</table>

监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监管部门电话：021- 63245336

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子项目 A）

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	2503JA0013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9 弄 1 号 301 室		
招标项目名称	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汾西路 261 弄 1-23、25-31 号、临游路 300 弄 1-42 号、阳泉路 345 弄 1-20 号、阳曲路 350 弄 2-7 号、阳曲路 400 弄 1-3 号		
工程规模描述			
建设规模	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34 幢砖混结构住宅，3 幢框剪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14 层，总建筑面积 110276.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54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118.12 万元。		
项目类别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总投资(万元)	3548.3 万元		
建安费用(万元)	3118.12 万元		
施工工期(日历天)	180		
其他说明	/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 专业 壹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建造师在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非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且承担已在投、在建的住宅修缮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含）且总建安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注：一个项目经理承接的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3 个；投标单位根据拟派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情况配备项目经理数量。一个未承接过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承接本次批量招标中的三个子项目）**		
其他说明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 万元 （一般不需要填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网上资质比对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投标人需通过 http://xsjypt.fgj.sh.gov.cn 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线支付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休息 3 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采用网上购买标书的：遵循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需通过 http://xsjypt.fgj.sh.gov.cn 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徐军	联系电话	65668810	传　　真	65668810
总投标保证金(万元)	**20**	招标文件工本费(元)	0	图纸押金(元)	/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标书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09:30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名称	http://zjw.sh.gov.cn/				

监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监管部门电话：021- 63245336

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子项目 B）

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	2503JA0011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9 弄 1 号 301 室		
招标项目名称	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共和新路 2187,2193 号，共和新路 2169 弄 1-11 号，共和新路 2203 弄 1-16、19-20 号、共和新路 2205 弄 15-23 号		
工程规模描述			
建设规模	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18 幢砖混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7 层，总建筑面积 37928 平方米，总投资为 1773.4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42.47 万元。		
项目类别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总投资(万元)	1773.44 万元		
建安费用(万元)	1542.47 万元		
施工工期(日历天)	180		
其他说明	/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其以上资质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 专业 壹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建造师在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非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且承担已在投、在建的住宅修缮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含）且总建安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注：一个项目经理承接的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3 个；投标单位根据拟派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情况配备项目经理数量。一个未承接过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承接本次批量招标中的三个子项目）**		
其他说明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 万元 （一般不需要填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网上资质比对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投标人需通过 http://xsjypt.fgj.sh.gov.cn 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线支付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休息 3 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资料	采用网上购买标书的：遵循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需通过 http://xsjypt.fgj.sh.gov.cn 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徐军	联系电话	65668810	传　　真	65668810
总投标保证金(万元)	**20**	招标文件工 本费(元)	0	图纸押金(元)	/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标书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09:30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 媒体名称	http://zjw.sh.gov.cn/				

监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监管部门电话：021- 63245336

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子项目 C）

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	2503JA0014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9 弄 1 号 301 室		
招标项目名称	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三泉路 424 弄 1-5 号.7-11 号、13-17 号；间喜路 1202 弄 1 号、7-13 号；三泉路 510 弄 1-12 号；临汾路 1231 弄 1-13 号，15-27 号		
工程规模描述			
建设规模	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18 幢砖混结构住宅 1 幢框剪结构，最高层数 13 层，总建筑面积 73954 平方米，总投资为 2241.0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53.72 万元。		
项目类别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总投资(万元)	2241.05 万元		
建安费用(万元)	1953.72 万元		
施工工期(日历天)	180		
其他说明	/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其以上资质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 专业 壹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建造师在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非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且承担已在投、在建的住宅修缮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含）且总建安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注：一个项目经理承接的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3 个；投标单位根据拟派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情况配备项目经理数量。一个未承接过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承接本次批量招标中的三个子项目）**		
其他说明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 万元 （一般不需要填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网上资质比对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投标人需通过 http://xsjypt.fgj.sh.gov.cn 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线支付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休息 3 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资料	采用网上购买标书的：遵循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需通过 http://xsjypt.fgj.sh.gov.cn 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徐军	联系电话	65668810	传　　真	65668810
总投标保证金(万元)	**20**	招标文件工 本费(元)	0	图纸押金(元)	/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标书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09:30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 媒体名称	http://zjw.sh.gov.cn/				

监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监管部门电话：021- 632453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9 弄 1 号 301 室 联系人：　林奕 电话：13917898053 传真：-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招标工程师：徐军 电话：65668810 传真：65668810 电子邮箱：442733543@qq.com
1.1.4	项目名称	静安区阳曲小区、宁康小区、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立项文件及文号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静房管修〔2025〕24 号)；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静房管修〔2025〕27 号）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静房管修〔2025〕22 号)
1.1.5	建设地点	汾西路 261 弄 1-23、25-31 号、临汾路 300 弄 1-42 号、阳泉路 345 弄 1-20 号、阳曲路 350 弄 2-7 号、阳曲路 400 弄 1-3 号、共和新路 2187、2193 号、共和新路 2169 弄 1-11 号、共和新路 2203 弄 1-16、19-20 号、共和新路 2205 弄 15-23 号、三泉路 424 弄 1-5 号、7-11 号、13-17 号；闻喜路 1202 弄 1 号、7-13 号；三泉路 510 弄 1-12 号；临汾路 1231 弄 1-13 号、15-27 号等
1.1.6	建设规模	本批量招标修缮总建筑面积 222158.6 平方米，共 70 幢砖混结构住宅，4 幢框剪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14 层，房屋类型为售后公房，房屋结构主要为砖混结构与框剪结构。拟修缮科目：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项目。其中： **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34 幢砖混结构住宅，3 幢框剪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14 层，总建筑面积 110276.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54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118.12 万元。 **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18 幢砖混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7 层，总建筑面积 37928 平方米，总投资为 1773.4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42.47 万元。 **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

			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18 幢砖混结构住宅 1 幢框剪结构，最高层数 13 层，总建筑面积 73954 平方米，总投资为 2241.0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53.72 万元。
1.1.7	项目相关单位	实施单位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房产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市财力补贴、区财力补贴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子项目 A：市公共财政资金：40%，区、街镇公共财政资金：60% 子项目 B：市公共财政资金：40%，区、街镇公共财政资金：60% 子项目 C：市公共财政资金：40%，区、街镇公共财政资金：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等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180__日历天（注：应根据本市工期定额及相关文件确定）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3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8__月__27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1.4.1(2)		项目经理资格	__建筑工程__专业__壹__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建造师在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非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且承担已在投、在建的住宅修缮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含）且总建安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注：一个项目经理承接的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3 个；投标单位根据拟派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情况配备项目经理数量。一个未承接过住宅修缮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承接本次批量招标中的三个子项目）。**
1.4.1(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交业绩查询表(如需)
1.4.1(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__/__万元（如需） 其他：__/__（如需）

<table>
<tr><td>1.4.2</td><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
□接受</td></tr>
<tr><td>1.9</td><td>是否组织踏勘现场</td><td>■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踏勘集中地点：</td></tr>
<tr><td>1.10.1</td><td>投标预备会</td><td>■不召开，投标人通过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招标人通过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发布相关补充招标文件）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1.10.2</td><td>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td><td>2026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方式：通过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td></tr>
<tr><td rowspan="2">1.10.3</td><td>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td><td>2026 年 1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需满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方式：通过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td></tr>
<tr><td>投标截止时间</td><td>2026 年 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td></tr>
<tr><td>1.11.1</td><td>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td><td>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所有规费，不再另行计算规费）
<table>
<tr><td>专业工程名称</td><td>暂估价(万元)</td></tr>
<tr><td>/</td><td>0</td></tr>
<tr><td>合计</td><td>0</td></tr>
</table>
材料暂估价表（除税价）
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table>
<tr><td>材料名称</td><td>暂估价(元)</td></tr>
<tr><td>玻纤胎沥青瓦 1000×333</td><td>26.7980</td></tr>
<tr><td>合计</td><td>26.7980</td></tr>
</table>
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table>
<tr><td>材料名称</td><td>暂估价(万元)</td></tr>
<tr><td>玻纤胎沥青瓦 1000×333</td><td>54.2596</td></tr>
<tr><td>内墙乳胶漆</td><td>9.3043</td></tr>
<tr><td>合计</td><td>63.5638</td></tr>
</table>
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table>
<tr><td>材料名称</td><td>暂估价(万元)</td></tr>
<tr><td>玻纤胎沥青瓦</td><td>39.9551</td></tr>
<tr><td>内墙乳胶漆</td><td>5.3338</td></tr>
<tr><td>合计</td><td>45.2889</td></tr>
</table></td></tr>
</table>

		暂列金额（已含所有规费）_446.15_万元（其中：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134_万元、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150_万元、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_162.15_万元；占本标段建安费用比例约_6.75_%。 **材料暂估价_135.6507_万元，占本标段建安费用比例约_2.05_%；** **专业工程暂估价_0_万元（已含所有规费），占本标段建安费用比例约_0_%。**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如有，则列明工作名称、建安费用等）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1 (8)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无需提供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近年信誉情况”中所附支持性材料：有关材料复印件。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3.1.2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其中投标报价内容必须包含电子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投标人应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技术标 ■附件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住宅修缮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
3.2.1	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总招标控制价为_6606.0922_万元，其中：** **招标子项目 A“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为_3110.1034_万元，招标子项目 B“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为_1542.2966_万元，招标子项目 C“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为_1953.6922_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_90_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总投标保证金金额：__20__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通知》沪建管〔2019〕385号文中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仅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的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采用远程开标的项目，保函须上传扫描件，寄送给招标人，并上传已寄出或已签收的凭证。 寄送地址及收件人信息详见前附表 1.1.2
3.6.6	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
3.7.1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_50_页（仅指正文部分，不包括封面、目录、图纸、附页、封底）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3.7.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现场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打印稿： 1、商务标：3 份； 2、技术标：5 份； 3、附册：3 份。 注：投标人中标后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远程开标**） 注：投标人中标后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3_份。
3.7.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远程开标项目不作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签名并加密。 （2）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打印稿（如需提供）： 商务标、技术标和附册单独成册，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远程开标项目不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打印稿（商务标、技术标和附册）：分开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招标人：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静安区阳曲小区、宁康小区、三泉路424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2503JAPL02 C01) 投标文件 在_2026_年_1_月__28__日_09_时_30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现场开标：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7 楼开标室 ■远程异地开标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现场开标须知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4、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员查询结果页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 查询、打印）原件，查询时间为开标当日或前一个工作日。 另需携带的材料： 1、签署的《无行贿犯罪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 2、银行保函原件及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 否则，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3、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数字证书无法当场解密的，可采用投标人现场提供的密封 U 盘（密封 U 盘内只能有唯一投标文件，独立密封且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作为补救措施进行解密)）。 ■远程异地开标须知 1、开标前一小时，投标人才可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2、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后，必须在开标前完成人脸审核和开标签到。 3、进入到标书解密环节后，开始解密倒计时，倒计时结束后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投标人解密完成后请耐心等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4、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必须对解密结果进行电子签名后才能进入唱标环节。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进行电子签名后方能提交。 6、携带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否则，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5.1.2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5.2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解密失败，撤销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为 5 人(依法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
6.3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不采用 □采用： 参加人员：□拟派建造师(需携带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公司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超过____人) 时间及地点：_____(注明或另行通知）_____
6.4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家

7.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 5%）
7.5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其他：_____
	否决性条款	以下条款作为否决投标评审的依据：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企业数字盖章）的： 1.1 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函；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1.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本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 3.1-3.6 要求的或投标人在本段存有 3.7-3.23 情形之一的。 3.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投标截止当日，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非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且项目负责人承担已在投、在建的住宅修缮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含）且总建安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3.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由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5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3.6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7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3.1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3.1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15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17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18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3.19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0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3.2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3.2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批量招标项目：总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子项目各自的投标报价超出其对应的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6.5 作出响应或本段技术投标文件中存在 6.6-6.12 情况之一的。 6.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2.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6.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费用计取； 6.4.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6.5.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6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主要修缮内容及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有缺失； 6.7 施工进度计划表缺失、工序缺漏或者错误； 6.8 平面布置图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6.9 劳动力及机械配置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6.10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6.11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含业主、业委会、居委会、物业等）缺失； 6.12 居民区内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缺失。 6.1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14 批量招标，项目中各子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单价不相同； 6.15 批量招标，项目各子项目的商务标的单价和总价未与汇总合并的商务标（投标公函）一一对应。 (七)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者，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 联系电话：021- 63245336
11	其他注意事项	/
12.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如因招标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引起的投标错误，不作否决标处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条款、目的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招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相同内容的规定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否决性条款，但未在本表中列明的，不得作为评标的标准和依据。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的实施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13）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地点：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3 投标人应确保在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1.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投标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且属于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含总平面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补充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获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1）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如系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另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原件在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开标截止日前三天内的拟派建造师无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查询结果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

（7）无行贿犯罪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无疑问确认函（如有）；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可另装订在附册中）；

（11）投标人基本资料（可另装订在附册中）；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附册（企业资质证明等业绩材料）

（1）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2）业绩、获奖等材料；

（3）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4）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投标人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以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提交。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投标人基本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住宅修缮管理（技术）

人员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住宅修缮管理（技术）人员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6.2（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5“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6 “近年信誉情况”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有未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信誉情况”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如采用四新技术的应单独列表说明。

3.7.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打印稿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打印稿的商务标、技术标和附册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投标标书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将不受理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电子投

标文件将以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准备

现场开标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该规定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2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开标时，招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表”中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和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应当场签字确认。

5.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成功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4）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出示相关资料的；

（5）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携带数字证书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数字证书无法当场解密的，可采用投标人现场提供的密封 U 盘（密封 U 盘内只能有唯一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进行解密))。

远程开标

5.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成功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相关开标资料至交易平台的；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因系统原因且显示解密成功，但实际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凭解密凭证联系招标项目负责人，经监管人员核实后，由投标人将未加密文件发送给监管人员，作为补救措施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各投标人代表必须准时参加。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由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合理最低价下浮范围 1%～3%中当众抽取下浮率；P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5%--30%；Q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0%--25%；

（8）投标人代表、招标项目负责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情况表”中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远程开标

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会。

（1）开标前一小时，投标人可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时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上海市法人一证通证书，否则，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后，必须在开标前完成人脸核身和开标签到。

（3）进入到标书解密环节后，系统开始解密倒计时，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截止前完成标书解密，并对解密结果进行数字签名。未对解密结果进行数字签名的视为主动撤销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解密前点击【撤回】的，视为投标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人解密完成后请耐心等待，解密倒计时结束或者投标人提前全部解密完成，招标人解密完成后进入唱标环节。

（6）由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合理最低价下浮范围 1%～3%中当众抽取下浮率；P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5%--30%；Q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0%--25%；

（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数字签名后方能提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使用政府财政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住宅修缮工程，其招标人评标代表在本市住宅修缮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的，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标现场答辩。

6.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5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后的公示期间，如发现中标人的中标项目负责人存在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形，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 5%）、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况者，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在“招投标办事流程表”中。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异议和答复应记载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书面报告”中。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记载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书面报告”中；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计价规范要求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的5 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按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作为控制价的情况除外）。投诉期间，招标活动暂停。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中标通知书发放

10.1 招标人应在评标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后 5 日内发放中标通知书；

10.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于异议处置完成 10 日后 15 日内发放中标通知书；

10.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招标人应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告知投诉处理完成后 5 日内发放中标通知书。

11．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4《电子招投标办法》

12.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局 30 号令）

12.6《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12.7《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

12.8《关于精简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有关通知》（沪建建管〔2005〕92 号）和《关于进一步精简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通知》（沪建市管〔2011〕72 号）

12.9《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0〕28 号）

12.10《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12.11《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房管规范修〔2012〕33 号）

12.12《关于加强对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沪建市管〔2011〕102

号）

12.13《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一）》（沪建市管〔2012〕28 号）

12.14《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二）》（沪建市管〔2012〕113 号）

12.15《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三）》

12.16《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沪建市管〔2012〕33 号）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的意见》（沪建交〔2011〕1032 号）

12.17《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房管修〔2013〕337 号）

12.18《关于下发<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评标专家抽取暂行规定>的通知》（沪住修缮〔2013〕5 号）

12.19《关于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投标异议及投诉处置的通知》（沪住修缮〔2013〕6 号）

12.20《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住宅修缮招投标管理的通知》（沪住修缮〔2013〕14 号）

12.21《关于规范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沪住修缮〔2013〕17 号）

12.22 关于下发《2014 年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要求》的通知（沪住修缮〔2014〕4 号)

12.2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4〕17 号)

12.24《关于开展本市住宅修缮工程电子化招标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5〕6 号)

12.25《关于进一步明确住宅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沪住修缮〔2015〕9 号)

12.26《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招投标相关评审要求的通知》（沪住修缮〔2015〕20 号)

12.27《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2 号)

12.28《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8 号)

12.29《关于进一步细化本市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13 号）

12.30《关于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18 号）

12.31《关于调整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沪住修缮〔2018〕16 号）

12.32《关于实行投标人代表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通知》（沪建招〔2019〕6 号）

12.33《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通知》（沪建建管〔2019〕385 号）

12.34《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沪住修缮〔2020〕23 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一、评分程序及计分

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采取综合评估法一，其评审程序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结果。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为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标得分55分，技术标得分40分，信用评价得分5分。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2 名。评标委员会人数大于等于7名时，经济类专家不参加技术标评审。

使用政府投资（市、区财力补贴项目）的住宅修缮工程，其招标人评标代表在本市住宅修缮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初步评审

3.1 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否决投标评审的依据：

(一)投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企业数字盖章）的：

1.1 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函；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1.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本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 3.1-3.6 要求的或投标人在本段存有 3.7-3.23 情形之一的。

3.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投标截止当日，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非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且项目负责人承担已在投、在建的住宅修缮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含）且总建安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三天内的拟派建造师无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查询结果页面；

3.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由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5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3.6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7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3.1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3.1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15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17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18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3.19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0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3.2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3.2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批量招标项目：总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子项目各自的投标报价超出其对应的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6.5 作出响应或本段技术投标文件中存在 6.6-6.12 情况之一的。

6.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2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6.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费用计取；

6.4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6.5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6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主要修缮内容及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有缺失；

6.7 施工进度计划表缺失、工序缺漏或者错误；

6.8 平面布置图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6.9 劳动力及机械配置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6.10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6.11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含业主、业委会、居委会、物业等）缺失；

6.12 居民区内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缺失；

6.1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14 批量招标，项目中各子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单价不相同；

6.15 批量招标，项目各子项目的商务标的单价和总价未与汇总合并的商务标（投标公函）一一对应。

(七)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 信用评价评审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在沪住宅修缮企业信用评分进行评审(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分值为准)，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值等于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

信用评价得分如下表：

信用分值范围	得分
信用分值≤57分	0分
57分<信用分值≤60分	1分
60分<信用分值≤70分	2分
70分<信用分值≤80分	3分
80分<信用分值≤90分	4分
90分<信用分值≤100分	5分

3.3 报价初步甄别

在通过否决投标和信用评价评审的投标人中,对报价进行初步甄别。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所有子目单项合计价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含）项进行甄别，以甄别项合计价中位数值为基准值，超过 25%（含）项高于或低于基准值 M（M=40）%（ 含）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以上项数均四舍五入取整。

M 取值范围为 30%－40%（30－40 之间取整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所有子目合计不足≤10 项或投标人≤7 家的，则不再进行报价初步甄别。

四、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4.1 项目负责人答辩

答辩项目负责人的确定，由评标委员会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人≤7 家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7 家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数量=7+（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7）×20%，答辩的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被抽取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答辩，或者在答辩时对投标文件不熟悉的， 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通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答辩内容包括住宅修缮项目概况、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经验等。

4.2 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方式

技术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取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分为 A、B、C、D、E5 个等级，E 级为合格档。其中等级 E 所对应的技术标原始得分（T）的分值范围，由招标人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设定，分值上限不得高于 75 分，下限不得低于 60 分。

技术标原始得分 T≥95 分的为 A 级，得技术标满分 N 分；T≥90 分的为 B 级，得(N﹣2)分；T≥85 分的为 C 级，得(N﹣4)分；T≥80 分的为 D 级，得(N﹣5)分；T≥75 分的为 E 级，得(N﹣6)分。T 小于 E 级分值的投标文件为不合格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技术标原始得分=各技术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当评审中启动投票表决机制时，同意不合格的票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即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N﹣6)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投票不设弃权票。

(二) 技术标评审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2">评分内容</td><td colspan="2">分值</td></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工程特点、难点、重点的分析；施工技术措及质量保障措施配和对应</td><td>对招标项目特点的描述及分析</td><td>5﹣10分</td><td rowspan="3">15﹣30分</td></tr>
<tr><td>对招标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的现状进行描述及分析</td><td>5﹣10分</td></tr>
<tr><td>对招标项目施工技术措施的及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描述及分析</td><td>5﹣10分</td></tr>
<tr><td rowspan="7">2</td><td rowspan="7">施工组织设计</td><td>总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td><td>3﹣5分</td><td rowspan="7">25﹣70分</td></tr>
<tr><td>针对工程特点的、切合实际的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含平面图），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td><td>5﹣15分</td></tr>
<tr><td>确保质量目标的技术体系和保证措施</td><td>3﹣5分</td></tr>
<tr><td>劳动力及机械配备计划</td><td>3﹣5分</td></tr>
<tr><td>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体系和保证措施</td><td>3﹣5分</td></tr>
<tr><td>居民区内消防安全防范措施</td><td>2﹣15分</td></tr>
</table>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3－5分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含业主、业委会、居委会、物业等）	3－15分	
3	扣分条款	投标书中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或不能满足精简投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	－1－0分	－4－0分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为网上公布的最近12个月）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3－0分	

4.3 商务标评审

（一）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报价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

1、采用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规费项目（指费率）和增值税项目（指费率）等所有价格由低至高分别依次排序，剔除各价格最高的 P 项和最低的 Q 项（项数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按国家标准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汇总，得出的价格下浮一定比例（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后即为合理最低价。

当计算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

2、浮动率范围

住宅修缮项目下浮率 1-3%，P、Q 浮动率抽取范围分别为 25%-30%、20%-25%，上述百分率均在开标时抽取。

（二）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三）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报价进入得分计算。以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55 分），报价每上浮基准价 1%的扣 2 分，得分按线性插入计算（保留 2 位小数），最低扣至常数分 45 分，（注：扣分分值为 1—2 分）。常数分下限分值与满分之间的分差≥10 分。2.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提出定标需澄清的问题。

五、评标结果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55）+技术标得分（40）+信用评价得分（5），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上海市静安区住宅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1 版)

上海市静安区住宅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投资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我区住宅修缮工程具体情况,三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_____ M^2

4、工程内容：依照本工程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查勘表内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招标清单所列的工作内容，具体工作量以招标清单内容为准。

5、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审核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完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与投标文件承诺相符,若出现工期延误，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接受处罚。

6、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为￥：　　万元（含税），大写：元(暂定,最终按工程审定价结算）。其中：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万元，大写:元

（2）人工费金额（暂定）：　　元（大写　　元）

7、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5）工程预算书；

（6）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本市、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工程款的支付

1、工程款由丙方根据财政拨款及资金筹措进度，并结合经审核乙方的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

（1）通过开工审核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竣工综合验收、竣工备案通过且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审价审计完成且项目资料归档结束，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7%。

上列乙方完成工程量由丙方根据经由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定。

2、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暂留资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将工程保修金的余额支付给乙方。保修条款详见由乙方与业主大会、物业公司订立的《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3、甲、乙双方确认，丙方作为本工程投资单位，仅负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排付款的义务，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与丙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丙方承担付款以外的合同责任。

4、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5、丙方应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全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三、图纸及方案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五套施工图纸以及一套查勘报告和修缮实施方案并及时进行设计（方案）交底。

2、涉及工程内容和工作量，开工前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会同丙方、相关部门、物业、监理等单位核验交底后确认。

四、施工组织与工程进度

1、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保证该房屋修缮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与文明施工。

2、施工期间，乙方委派_____同志作为项目经理（应由具备与所承接项目规模相一致的注册建造师担任，并持有相应的《上海房屋管理行业岗位水平证书》）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工作，履行项目经理义务；委派同志为安全员，施工期间常驻现场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文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管理成员。

3、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审核前，根据甲丙双方提出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审核与甲方审批。

乙方根据监理与甲方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丙方的检查、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外，工程必须按合同工期竣工。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2、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地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章行为，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甲方、丙方报告。

3、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经监理与甲方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在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业的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和《静安区住宅修缮工程标准化工创建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住宅修缮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便民措施、小区安全巡逻值班制度、材料统一堆放、施工或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减少施工扰民等内容，制订工程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和应急预案。

6、为了减少施工扰民，乙方承诺在本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现场不搭设临时房屋作为施工人员的宿舍与厨房。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由乙方在施工现场外自行解决。

7、乙方应根据 2020 年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下发的《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防疫控制应急保障预案》，编制本项目的《住宅修缮工程防疫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负责组织落实。

8、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施工场地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医疗设施。

9、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

监理人及市、区修缮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乙方应根据市、区修缮管理部门要求在项目开工备案前进行投保《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建工安责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执行。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和监理的检查检验。其中：

1、重点保护部位按照《优秀历史建筑修缮技术规程》（DGJ08-108-2004）验收；

2、其他修缮工程按《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DG/TJ08-207-2008）验收；

3、安防、技防工程参照“上海市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组织验收；

4、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出现无法满足该标准，乙方按投

标文件相应承诺接受处罚；

5、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市（区）修缮管理和技术部门仲裁处理。

七、材料供应

1、工程中涉及大宗材料和大型设备的采购,乙方需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报审确认后方可使用。

2、乙方对进场材料应进行报验，应及时联系监理单位对报验材料进行进场检验签证，需要复试的应见证取样复试，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住宅修缮工程。

3、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中需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如：内外墙涂料、屋面瓦材料、上下水管材等，须参照本市（区）修缮管理和技术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对住宅修缮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质量负责，保证所选用的工程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住宅修缮工程严禁使用列入国家、本市建设（修缮）工程禁限目录的材料。

八、群众监督及信访处理

1、旧住房修缮工程接受居民群众监督，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将负责受理居民群众对旧住房修缮工程各类违规行为，以及涉及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的投诉及信访。

2、施工及保修期间有关居民来信来访矛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并取得居民满意的书面回复,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居民投诉应根据区房管局办理工作流程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法处理居民的投诉及信访，每次未处理的投诉及信访件甲方将按照相关规

定进行处理。

九、问责制度相关内容

根据沪房管修[2011]348号文《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中关于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的规定，乙方发生以下四种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工程施工合同，取消其在二年内从事住宅修缮工程资格，并接受静安区住宅修缮企业诚信档案有关规定的处理：

1、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2、市（区）房管局或市（区）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3、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4、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十、竣工验收

工程结束后，在施工、监理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自评、复评，并由实施单位组织业主、物业、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管理部门等共同完成竣工综合验收和移交接管后，实施单位应当向区修缮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十一、竣工结算

1、竣工备案后90日内完成施工结算审核报告。逾期罚款1000元/天，罚款金额由丙方从工程款内扣除。

2、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后，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提出工程审价申请并提交审价结算资料，其内容为：本工程竣工图、结算书、合同、现场签证和技术核定单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其中施工现场签证必须按每周办理、按月汇总，当月实际工作量签证必须当月完成。

3、甲方收到乙方工程审价申请和完整资料后，交由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工程审价并出具工程审价结果意见征询单。双方对审价结果有争议的可在10日内向工程审价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仲裁处理，如果双方对工程审价结果无争议或在规

定时间内不申请仲裁处理的，审价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的工程审价报告。

4、丙方在收到工程审价单位出具的正式工程审价报告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可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的保修期根据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及《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执行，保修期间，乙方应承担本工程的保修责任。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及时派人修理，否则，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保修期满，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十三、后评估考核

根据沪房管修[2013]77 号文《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后评估考核实施细则》中对施工单位评估内容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约定对以下五方面由甲方进行后评估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区修缮管理部门：

1、项目机构和人员管理；

2、安全、质量控制；

3、诚信记录；

4、造价控制；

5、居民和社会评价。

十四、争议和违约的处理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工程审定价的 3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五、其它

1、乙方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单位管理的工作要求》（沪住修缮[2012]55 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确保住宅修缮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同志，作为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甲乙丙三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区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4、工程所涉及分包项目的内容，乙方应在开工前报施工监理审核，然后报甲方备案，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由甲方向区修缮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合同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5、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施工安全协议》、《工程廉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静安区住宅修缮工程参建单位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静安区委、区政府“高水平发展、高标准管理、高品质生活”工作要求，确保本区旧住房修缮工作精细化管理，本单位秉承“安全、质量、进度、标准、造价”五项工作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认真工作，接受管理，加强服务。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愿意承担连带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意见。

2、在前期准备建设程序、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审价审计等阶段，紧扣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将及时进行整改，并愿意承受合同总金额20%以下的扣款。

3、本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标准以及造价等标准加强自我管理，如出现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施工安全问题、项目质量不佳、标准不高、进度脱节、造价超预算等问题，将及时进行整改，并愿意承受合同总金额20%以下的扣款。

4、疫情期间，本单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要求执行，并积极配合区房管局执行疫情防控。

以上系本单位作出的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问责协议

委托方（全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乙方）

投资方（全称）：（丙方）

一、 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二、 工程项目期限：<u>　　至项目竣工保修期结束止　　</u>

三、 协议内容：

1、 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形：

⑴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⑵市房管局或市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⑶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⑷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2、 工作问责和处罚内容：

对发生或发现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的情况,除对实施单位做出工作问责和处罚同时，应按合同即刻解除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承发包合同，并在二年内取消其从事住宅修缮工程资格，严格执行《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后评估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实施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投资方(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监理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投资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补充协议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投资单位)：

为推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项目名称）就人工费分账支付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作为三方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的补充，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 乙方分账账户信息

乙方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支付。乙方按要求分别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2、 其他工程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二、 人工费和工程款支付比例

1、原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其中人工费金额（暂定）：　　元（大写　　元），其他工程款金额：　　元（大写　　元）。

2、丙方根据原合同付款进度及比例将人工费付至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之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原合同约定付至乙方其他工程款账户。

三、 其他条款

1、关于《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甲方可根据政策执行要求配合乙方于每期工程款支付时将工人工资拆分支付予乙方专用账户，乙方确认按如下条款执行：

1）乙方须在每次付款申请中明确当期需要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总金额，丙方按乙方申请的工人工资总金额支付至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当期剩余的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工程款专用账户内。

2）针对每期付款，乙方须于付款前开具符合丙方要求的两张增值税发票，其中一张为工程款常规发票，另一张为备注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程款发票，如乙方未能依照上述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

3）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本项目施工用工企业工资支付台账，工资支付台账主要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量、工资标准、当月工资应发数额、实发放额和本人签名(或银行代发工资清单)等内容，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他人代签的委托证明等作为附件。工资支付台账所列的人员名单必须与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实名制登记人员一致。

4）甲方不承担乙方申报的工人工资计算明细的合理性/准确性的计算或复核责任，原则上甲方工程款的中间阶段支付只是累计的示意性/形象性的支付。但甲方保留权益可随时查阅本项目乙方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如存有疑问或发现任何问题时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合理说明及解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人工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工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专用账户资金被查封、划扣、挪用，进而导致丙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相关费用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2、除本协议变更外，甲、乙、丙三方其它的权利义务按照原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与原合同发生矛盾，本协议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3、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地点：　　。

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投资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商务标编制要求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872号)》、住宅修缮工程相关文件及其规定、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商务标编制依据

2.1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87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本住宅修缮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18号)编制工程量清单、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7本工程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16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结合住宅修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2.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3 根据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直接费×约定费率计算。

2.4 措施费报价

措施费报价应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相符，并列明具体费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措施费项目为必须报的内容，措施费表中未列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报价。

2.5 增值税：增值税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2.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执行：费用以人工费为基数，费率为26.38%。

2.7 投标单位所报人工单价：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2025年12月发布的工料机信息价

（zjw.sh.gov.cn 查询）区间结合住宅修缮工程特征一一对应报价，如无市场信息价，对应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工种价格区间报价。（不作为否决标审查条件）

2.8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材料暂估价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表9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单位未按此单价和消耗量报价，该投标文件按否决标处理。

2.9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金额填报，如投标单位未按此要求报价，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标处理。

2.10 住宅修缮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住宅修缮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约定费率	
5	其他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3）+（4）+（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其他项目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9	增值税		[（6）+（7）+（8）]×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9%
10	费用合计		（6）+（7）+（8）+（9）	

4. 商务标的编制注意事项

4.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3 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4 投标人视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可自行将所需费用计入施工措施费表中的“其他措施费”一栏中。措施费为包干价，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4.5 商务标书按上述要求编制，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文件综合说明”。

4.6 对材料（设备）暂估单价项目，相应报价不得改变所包含的暂估单价。

4.7 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金额填报，不得擅自改动。

4.8 总承包服务费：在本项目中指投标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某项/专业分包工程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的部分设备、材料所提供相关服务和施工现场管理等所需的费用，一经中标，不能再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投标时应根据相应指定金额折算成绝对数金额计入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中，如未填报，则视为全部让利。中标后根据结算金额，按投标时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实结算

（如汇总表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和折算的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不符的，评标时、结算时均按最不利原则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用中所包含的服务及管理如下，且不限于此：

（1） 提供必要的施工用水、用电；

（2） 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

（3） 提供必要的办公、住宿及材料仓库用房；

（4） 提供脚手架；

（5） 施工总进度的协调、安排；

（6） 专业分包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与协调；

（7） 各专业分包与其他专业施工关系的协调等。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A.1 封面

（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单位）

（实施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A.2 扉页

报建编号：_____
标 段 号：_____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造价咨询人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A.3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A.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A.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工程数量</td><td></td><td>计量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8">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　价</td><td colspan="4">合　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 计 价 材 料 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它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A.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动态实施监控费		
…	…			
合　　计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A.7 其他项目清单表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A.8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A.9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A.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A.11 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因素， 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A.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A.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以分部分项项目中的人工费合计数为基数		
1.2	住房公积金	以分部分项项目中的人工费合计数为基数		
…	…			
2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A.14 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数量与计价一览表

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数量与计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注：此表应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A.15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A.16 要求提供单价材料一览表

要求提供单价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A.17 非竞争费汇总表

非竞争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元）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2	其他项目费	项	
2.1	暂列金额	项	
2.2	暂估金额	项	
2.2.1	材料暂估价	项	
2.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规费	项	
4	增值税	项	
5	合计		

3. 商务标的编制注意事项

4.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按否决标处理。

4.4 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5 投标人视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可自行将所需费用计入施工措施费表中的“其他措施费”一栏中。措施费为包干价，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4.6 商务标书按上述要求编制，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文件综合说明”。

4.7 对材料（设备）暂估单价项目，相应报价不得改变所包含的暂估单价。

4.8 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金额填报，不得擅自改动。

4.9 总承包服务费：在本项目中指投标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某项 / 专业分包工程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的部分设备、材料所提供相关服务和施工现场管理等所需的费用，一经中标，不能再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投标时应根据相应指定金额折算成绝对数金额计入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中，如未填报，则视为全部让利。中标后根据结算金额，按投标时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实结算（如汇总表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和折算的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不符的，评标时、结算时均按最不利原则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用中所包含的服务及管理如下，且不限于此：

（1）提供必要的施工用水、用电；

（2）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

（3）提供必要的办公、住宿及材料仓库用房；

（4）提供脚手架；

（5）施工总进度的协调、安排；

（6）专业分包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与协调；

（7）各专业分包与其他专业施工关系的协调等。

第六章　图　纸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总平面图				

2. 图 纸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批量招标修缮总建筑面积 222158.6 平方米，共 70 幢砖混结构住宅，4 幢框剪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14 层，房屋类型为售后公房，房屋结构主要为砖混结构与框剪结构。拟修缮科目：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项目。其中：

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34 幢砖混结构住宅，3 幢框剪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14 层，总建筑面积 110276.6 平方米，总投资为 354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118.12 万元。

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18 幢砖混结构住宅，最高层数 7 层，总建筑面积 37928 平方米，总投资为 1773.4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42.47 万元。

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屋面、外立面、公共部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项目共 18 幢砖混结构住宅 1 幢框剪结构，最高层数 13 层，总建筑面积 73954 平方米，总投资为 2241.0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53.72 万元。

临汾路街道阳曲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序号	房屋地址	幢数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阳曲路350弄5号	1	砖混	6	1039.03
2	阳曲路400弄1号	1	框剪	14	9168.40
3	汾西路261弄16～18号	1	砖混	6	2172.24
4	临汾路300弄23～26号	1	砖混	6	3493.08
5	汾西路261弄8～10号	1	砖混	6	2172.24

6	阳曲路350弄7号	1	砖混	6	1039.03
7	临汾路300弄10～12号	1	砖混	6	1819.08
8	阳泉路345弄15～17号	1	砖混	6	2612.07
9	阳曲路400弄3号	1	框剪	14	9168.40
10	阳泉路345弄18～20号	1	砖混	6	2612.07
11	汾西路261弄4～7号	1	砖混	6	2897.52
12	临汾路300弄1～4号	1	砖混	6	3493.08
13	阳泉路 345 弄 2 号	1	砖混	6	1038.91
14	临汾路 300 弄 16～19 号	1	砖混	6	3520.28
15	阳曲路 350 弄 3 号	1	砖混	6	1039.03
16	阳泉路 345 弄 1 号	1	砖混	6	1038.91
17	阳泉路 345 号 11～14 号	1	砖混	6	3497.16
18	阳泉路 345 弄 3 号	1	砖混	6	1038.91
19	汾西路 261 弄 11～15 号	1	砖混	6	4352.83
20	临汾路 300 弄 34～37 号	1	砖混	6	3492.84
21	临汾路 300 弄 38～42 号	1	砖混	6	4357.95
22	汾西路 261 弄 1～3 号	1	砖混	6	2172.24
23	汾西路 261 弄 30～31 号	1	砖混	6	1742.22
24	阳泉路 345 弄 4 号	1	砖混	6	1038.91
25	临汾路 300 弄 5～9 号	1	砖混	6	4357.95
26	阳曲路 350 弄 4 号	1	砖混	6	1039.03
27	临汾路 300 弄 27～28 号	1	砖混	6	1741.86
28	临汾路 300 弄 31～33 号	1	砖混	6	2609.01
29	汾西路 261 弄 19～23 号	1	砖混	6	4362.30

30	阳曲路 400 弄 2 号	1	框剪	14	9168.40
31	阳泉路 345 弄 6～10 号	1	砖混	6	4362.16
32	阳曲路 350 弄 2 号	1	砖混	6	1039.03
33	阳泉路 345 弄 5 号	1	砖混	6	1038.91
34	临汾路 300 弄 20～22 号	1	砖混	6	2607.93
35	临汾路 300 弄 13～15 号	1	砖混	6	1819.08
36	汾西路 261 弄 25～29 号	1	砖混	6	4362.45
37	临汾路 300 弄 29～30 号	1	砖混	6	1752.06
	合计	37			110276.6

大宁路街道宁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序号	房屋地址	幢数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共和新路 2169 弄 1-3 号	1	砖混	5	2400.00
2	共和新路 2187 号、2193 号	1	砖混	5	2571.00
3	共和新路 2203 弄 7-8 号	1	砖混	7	2808.00
4	共和新路 2205 弄 21 号-23 号	1	砖混	6	1600.00
5	共和新路 2203 弄 19-20 号	1	砖混	6	1980.00
6	共和新路 2169 弄 8-10 号	1	砖混	5	2400.00
7	共和新路 2169 弄 4-5 号	1	砖混	5	1600.00
8	共和新路 2203 弄 13-14 号	1	砖混	6	1440.00
9	共和新路 2205 弄 15 号-17 号	1	砖混	6	1600.00
10	共~和新路 2203 弄 11 号 12 号	1	砖混	6	2600.00
11	共和新路 2169 弄 11 号	1	砖混	5	600.00
12	共和新路 2203 弄 15-16 号	1	砖混	6	2372.00

13	共和新路 2169 弄 6-7 号	1	砖混	3	750.00
14	共和新路 2203 弄 3-1、3-4 号	1	砖混	6	3411.00
15	共和新路 2203 弄 5-6 号	1	砖混	6	2456.00
16	共和新路 2203 弄 1-2 号	1	砖混	6	3220.00
17	共和新路 2205 弄 18 号-20	1	砖混	6	1600.00
18	共和新路 2203 弄 9-10,9-1 号	1	砖混	3	2520.00
	合计	18			37928

三泉路 424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序号	房屋地址	幢数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闻喜路 1202 弄 7～10 号	1	砖混	6	4413.85
2	三泉路 510 弄 12 号	1	砖混	6	1812.16
3	临汾路 1231 弄 19、20 号	1	砖混	6	2693.64
4	临汾路 1231 弄 21～23 号	1	砖混	6	3766.51
5	临汾路 1231 弄 6～9 号	1	砖混	6	3600.96
6	临汾路 1231 弄 24～27 号	1	砖混	6	4987.73
7	三泉路 510 弄 11 号	1	砖混	6	1812.16
8	三泉路 424 弄 1～5 号	1	砖混	6	5109.36
9	闻喜路 1202 弄 11～13 号	1	砖混	6	3172.09
10	临汾路 1231 弄 10～13 号	1	砖混	6	5183.90
11	临汾路 1231 弄 1～5 号	1	砖混	6	5454.37
12	三泉路 424 弄 13～17 号	1	砖混	6	4472.91
13	临汾路 1231 弄 17、18 号	1	砖混	6	1911.29
14	三泉路 510 弄 6～9 号	1	砖混	6	4530.00

15	闻喜路 1202 弄 1 号	1	框剪	13	6515.30
16	三泉路 510 弄 10 号	1	砖混	6	1812.16
17	临汾路 1231 弄 15、16 号	1	砖混	6	2693.64
18	三泉路 510 弄 1～5 号	1	砖混	6	5145.31
19	三泉路 424 弄 7～11 号	1	砖混	6	4866.66
	合计	19			73954

1.1.2 主要修缮科目表（招标人　视修缮具体情况必填）：

序号	修缮科目	备注
1	**屋面**	**屋面坡改坡，平屋面延天沟 1.5 米范围内防水翻修、小区坡屋面及局部屋面原样翻修等**
2	**外立面**	**外墙立面防水翻做、涂料换新，雨、落水管换新、小区坡屋面及局部屋面原样翻修等**
3	**公共部位**	**楼道公共部位楼道粉刷、钢窗整修、小区坡屋面及局部屋面原样翻修等**
4	**设备设施**	**雨污水立管改造，沥青路面修缮等**
5	**小区附属设施**	**小区大门提升(北大门)，小区路灯零星增补；小区附属设施整治(门卫室修缮、设备房修缮、围墙修缮、景观绿化整治、局部破损(塌陷)路面翻修、污水管局部疏通、小区监控、路灯局部换新、晾衣架除锈刷漆。等**
6	**维护措施**	**高层局部开裂围墙翻修等**
7	**其它**	**海绵城市小花园改造；共和新路 2205 弄新做雨水花园(海绵城市)、小区绿化补种、其他零星工程等**
8	**同步实施**	**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整修加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

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

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

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

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

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

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

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

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1、 本工程有关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中的设计总说明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　DG/TJ08—207—2008

3、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多层住宅平屋面改坡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DG/TJ08—023—2006

4、 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52—2011

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6、 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安置安全技术规程　DG/TJ08—2003—2006

7、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JGJ168—2009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9、 外墙涂料工程应用技术规程　DG/TJ08—504—2000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1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14、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02

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1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2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22、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图集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_____

标 段 号：_____

_____ 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总标段汇总）；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每个子项目分别列出）；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原件在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五）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开标截止日前三天内的拟派建造师无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查询结果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

（七）无行贿犯罪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无疑问确认函（如有）；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可另装订在附册中）；

（十一）投标人基本资料（可另装订在附册中）；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 附册（企业资质证明等业绩材料）（如有）

（一）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二）业绩、获奖等材料；

（三）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厉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注册建造师承担项目数量。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总标段汇总）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批量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项目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② 暂列金额：_____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

③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_万元，社会保险费：_____万元。

④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⑤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保情况：_____。

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可多个）

⑦其他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子标段）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⑤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⑥ 暂列金额：_____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

⑦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_万元，社会保险费：_____万元。

⑧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⑤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保情况：_____。

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⑦其他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可多个）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原件在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五）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开标截止日前三天内的拟派建造师无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查询结果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

（七）无行贿犯罪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我单位近三年内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有关执业人员（拟派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人员并缴纳社保。

《无行贿犯罪暨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报建编号：　　标段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1 封面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报价

（编制单位）

（施工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C.2 扉页

工程报建号：

投标总价

招标人 ：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C.3 总说明

投标报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C.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报价汇总		
1.1			
1.2			
1.3			
1.4			
…	…		
2	措施项目费		
2.1	整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	…		
4	规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C.5 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投标报价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C.6 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C.7 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工程数量</td><td></td><td>计量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12">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　价</td><td colspan="4">合　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6">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6">未 计 价 材 料 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 colspan="2">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它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C.8 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投标报价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C.9 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C.10 投标报价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报价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	…			
合　　计				

注：

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因素。

C.11 投标报价单价措施项目量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C.12 投标报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工程数量</td><td></td><td>计量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2">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　价</td><td colspan="4">合　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日单价</td><td colspan="6">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5">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 colspan="2">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其它材料费</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材料费小计</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所有单价措施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C.13 投标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投标报价

其他项目清单表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和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C.14 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明细表

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C.15 投标报价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投标报价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注：

1.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C.16 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C.17 投标报价计日工表

投标报价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因素， 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C.18 投标报价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投标报价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C.19 投标报价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投标报价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以分部分项项目中的人工费合计数为基数		
1.2	住房公积金	以分部分项项目中的人工费合计数为基数		
…	…			
2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注：在计算增值税时，应扣除按规定计税的工程设备费用。

C.20 投标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数量与计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数量与计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序号	项目编码	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C.21 投标报价要求提供单价材料一览表

投标报价要求提供单价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C.22 投标报价非竞争费汇总表

投标报价非竞争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元）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2	其他项目费	项	
2.1	暂列金额	项	
2.2	暂估金额	项	
2.2.1	材料暂估价	项	
2.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规费	项	
4	增值税	项	
5	合计		

（九）无疑问确认函（如有）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人）：

在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招标资料且在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后，我公司确认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对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已充分了解，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上海房管行业岗位水平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上海房管行业岗位水平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建筑“四新”推广目录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案与措施；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